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洪珮芸

電話：02-87711521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郵件：h258258@mail.sa.gov.tw

104703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15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17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7日戴口罩放寬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本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4814號函，予以作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